「大肅反」的前奏：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

●陳　杰

摘要：本文以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為切入點，通過分析幹部改造的背景、實踐和瓶頸，透視其與蘇區1931年白雀園「大肅反」的內在邏輯關係。鄂豫皖蘇區的幹部來源具有多樣化特徵。在共產國際和中共中央的督促下，中央派遣幹部試圖改變該蘇區幹部成份，加強蘇區黨組織布爾什維克化的幹部改造實踐從未停止。長期生活在農村環境中的本地幹部在思想上表現出地方觀念、英雄主義和農民意識等局限性，成為蘇區幹部改造的主要瓶頸。以張國燾為首的鄂豫皖中央分局試圖大刀闊斧地推動幹部改造並建立一元化統治時，在軍事行動上遭到紅四軍領導幹部的公開抵制，使前期溫和的幹部改造遭遇挫敗，進而借鑒蘇聯「大清洗」經驗，將幹部改造推向更為激進的「大肅反」運動。

關鍵詞：鄂豫皖蘇區　革命知識份子　幹部改造　工農份子　「大肅反」

「幹部」一詞對中國來說是個舶來品，源於近代中國對日本文化的學習和引進。正如毛澤東所言：「這『幹部』兩個字，就是從外國學來的。」①幹部並非鄂豫皖邊區的原有產物，而是隨着革命火種在該區域撒播並逐漸蔓延，黨組織紛紛建立，領導武裝鬥爭，建立蘇維埃政權，鄂豫皖蘇區正式形成後由黨政軍領導人員共同構成的一個特殊群體②。鄂豫皖蘇區幹部群體是蘇區革

* 本文為安徽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項目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項目名稱為「大別山區中國共產黨早期組織史研究」（項目代碼：AHSKQ2016D01）；亦為安徽省高校重點研究基地安徽農村社會發展中心重大項目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項目名稱為「安徽省農村基層黨組織建設及幹部駐村幫扶研究」（項目代碼：SK2016SD06）。本文在修改完善過程中，承蒙匿名審稿專家、安徽大學黃文治副教授等提出寶貴建議，在此謹致謝忱。

命持續進行的主導力量，「任何革命運動，如果沒有一種穩定的和能夠保持繼承性的領導者組織，就不能持久」③。中央派遣幹部到鄂豫皖蘇區後，始終致力於蘇區黨組織的布爾什維克化，構建穩定的幹部群體，但是卻以1931年激進的白雀園「大肅反」告終，造成蘇區幹部群體的劇烈變動。

眾所周知，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中共對幹部進行改造的成功案例是延安整風運動，然而中共的幹部改造實踐始於何時？學者高華將延安整風追溯至中央蘇區的「肅反」運動④，其實在「肅反」運動之前，在中共創建的蘇區，中央派遣外來幹部對本地幹部的改造從未間斷。蘇區幹部改造如果進行順利，將能推動黨內組織上、思想上的高度統一，反之將導致幹部群體內部激烈的矛盾，最終造成災難性後果，1931年鄂豫皖蘇區的「大肅反」便是典型一例。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學界對鄂豫皖蘇區「大肅反」的原因探討由於受到政治環境的影響，一般歸結為共產國際的路線指導以及張國燾的個人野心⑤。近年來對該問題的研究有一定突破，張永從紅軍紀律問題、派系鬥爭和「黨指揮槍」原則等三個角度探討鄂豫皖「大肅反」的原因⑥；黃文治探究不同富農政策主導下中共與富農之間的相互博弈關係，認為中共通過「肅反」強化一元化領導終導致過渡動員的效果⑦。相比之下，台灣學者對該問題的論述則更為深入和透徹。陳永發從政治控制和民眾動員的角度梳理鄂豫皖蘇區「大肅反」的來龍去脈⑧；陳耀煌通過分析共產黨、地方精英、農民之間的微妙關係，認為他們之間存在一種由合作到控制的關係，「大肅反」是達到政治上絕對控制的手段⑨。陳永發、陳耀煌、黃文治在論述「大肅反」時都提及了幹部改造，如黃文治曾提到蘇維埃政權對地主、富農出身幹部的改造⑩，但沒有系統的梳理。本文在已掌握史料的基礎上，以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為切入點，通過系統分析幹部改造的背景、實踐和瓶頸，透視其與蘇區「大肅反」的內在邏輯關係，以期深化對鄂豫皖蘇區「大肅反」誘因的研究。

一　鄂豫皖蘇區幹部的多樣化來源

中共革命在農村扎根有一個過程，早在大革命時期，就有一批懷揣革命理想的在校及畢業知識份子，在中共領導人的指導下回鄉發動農民運動，宣傳革命思想，建立黨組織。第一次國共合作破裂後，在地方黨組織亟需擴大規模和影響的情形下，黨員引入機制相當寬鬆，不論出身於地主、富農，抑或綠林領袖，還是基層工農群眾和地方武裝，只要傾向於支持革命，都可能被納入中共的隊伍中；同時，地方革命的發展還亟需大批上級部門派遣幹部加以領導，這就造成蘇區幹部群體成份的複雜性和來源的多樣化。

(一) 本地革命知識份子

鄂豫皖邊區的革命火種是由早期回鄉的革命知識份子撒播的，本地革命知識份子率先建立黨組織，往往成為地方黨組織的負責人，是早期武裝暴動

的主要領導力量。1927年領導「黃麻暴動」的中共黃麻（黃安、麻城）區特別委員會中，除了符向一和劉鎮一是由湖北省委派來領導暴動的外省籍領導骨幹，其他七位委員都是鄂豫皖邊區的革命知識份子，約佔78%。1929年領導「商南暴動」的中共商羅麻（商城、羅田、麻城）特委中，只有廖炳國是貧農，其他成員都是本地革命知識份子，約佔83%。同年領導「六霍暴動」的中共六安中心縣委常委中，除了吳寶才是僱工，書記舒傳賢和其他三位常委都是當地革命知識份子，佔80%（表1）。這些原籍在鄂豫皖邊區的革命知識份子對當地的風土人情較為熟悉，他們受上級黨組織派遣回鄉領導武裝暴動，成為鄂豫皖邊區革命最早的領導骨幹。

表1　鄂豫皖邊區早期武裝暴動領導骨幹

鄂豫皖邊區武裝暴動（時間）	領導骨幹（籍貫、成份）
黃麻暴動（1927年）	符向一（海南省，知）、劉鎮一（南方人，知）、吳光浩（黃陂，知）、潘忠汝（黃陂，知）、戴季英（黃安，知）、王志仁（原籍光山，知）、蔡濟璜（麻城，知）、劉文蔚（麻城，知）、曹學楷（黃安，知）
商南暴動（1929年）	徐子清（麻城，知）、徐其虛（麻城，知）、李梯雲（原籍商城，知）、肖方（羅田，知）、周維炯（原籍商城，知）、廖炳國（原籍商城，農）
六霍暴動（1929年）	舒傳賢（霍山，知）、周狷之（六安，知）、桂伯炎（六安，知）、吳寶才（安徽鳳台，工）、余道江（六安，知）

資料來源：《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編委會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四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333、338；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142-52；彭希林主編：《黃麻起義與鄂豫皖蘇區革命烈士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頁1、14、21、29、39、58、84、173、179；《六霍起義》編輯委員會編：《六霍起義》（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250-57。
說明：（1）「知」代表「知識份子」，「工」代表「工人」，「農」代表「農民」，表2同。（2）經彭希林訪問戴季英得知劉鎮一是「南方人」，具體籍貫不詳。《黃克誠傳》中提及劉鎮一曾在廣州國民黨中央政治講習班學習，可知其為知識份子。參見《黃麻起義與鄂豫皖蘇區革命烈士傳》，頁44；《黃克誠傳》編寫組：《黃克誠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2），頁17。

在早期回鄉的革命知識份子領導下，1927至1929年先後發動黃麻、商南、六霍三次武裝鬥爭，中共分別創立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一軍三十一師、三十二師和三十三師，開創了鄂豫邊、豫東南、皖西三塊革命根據地，成立了統一領導各縣縣委的上一級組織，這些上級組織的領導幹部亦主要由早期領導武裝鬥爭的革命知識份子組成。根據中共湖北省委組織部統計，1929年4月成立的鄂東北特委共有幹部150人，其中知識份子佔80%，農民佔10%⑪。1930年，鄂豫皖蘇區正式形成，隨着中央不斷派遣幹部前來領導蘇區黨政軍機構，早期革命知識份子幹部自覺接受上級派遣幹部的領導，但在數量上仍佔絕對多數，成為鄂豫皖蘇區黨政軍領導幹部的主體力量。1930年3月成立的中共鄂豫皖邊特委二十五位領導幹部中，有十五位是本地革命知識份子，佔

鄂豫皖邊特委所有幹部的60%。此外，初成立的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紅一軍）十二位師級以上幹部中，除了軍級幹部和紅一師參謀長劉英為中央派遣的外來幹部，其他師一級的幹部均為本地革命知識份子，約佔師級以上幹部的58%（表2）。

表2　1930年鄂豫皖邊區黨政軍上層機構領導幹部

黨政軍機構及成立時間	領導幹部
中共鄂豫皖邊特別區委員會（1930年3月）	郭述申（任書記）、何玉琳、王平章、許繼慎、曹大駿、徐向前、錢文華（中央派遣），徐朋人（黃安，知）、姜鏡堂（英山，知）、徐寶珊（漢川，知）、戴季倫（黃安，知）、戴季英（黃安，知）、吳煥先（原籍黃安，知）、詹才芳（黃安，工）、鄭新民（原籍羅山，知）、雷紹全（黃安，知）、王宏學（麻城，知）、王樹聲（麻城，知）、李梯雲（原籍商城，知）、王秀松（黃安，知）、周純全（黃安，工）、甘元景（原籍羅山，農）、鄭位三（黃安，知）、曹學楷（黃安，知）、戴克敏（黃安，知）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1930年3月）	軍長許繼慎，政治委員曹大駿，副軍長兼參謀長徐向前，政治部主任熊受暄（中央派遣）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第一師（1930年3月）	師長徐向前（兼），政治委員戴克敏，參謀長劉英（中央派遣）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第二師（1930年5月）	師長漆德瑋（原籍商城，知），政治委員王培吾（壽縣，知），副師長周維炯（原籍商城，知），參謀長漆海峰（原籍商城，知）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第三師（1930年5月）	師長周維炯，政治委員姜鏡堂，副師長肖方（羅田，知）
鄂豫皖邊蘇維埃政府（1930年6月）	甘元景（任主席）、鄭行瑞（黃安，店員）、周純全、陳定侯（黃安，知）、衛祖聖（孝感，農）、朱淑芳（光山，農）、袁克服（黃安，農）、詹以錦（原籍黃安，農）、李梯雲

資料來源：《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四冊，頁339-77；《商城起義》，頁143-48；《黃麻起義與鄂豫皖蘇區革命烈士傳》，頁104、112、139、154、179、197、204、227、240、258、305、369、378；中共羅山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羅山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47；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122；湯銘編著：《鄂東當代名人錄》（武漢：中國地質大學出版社，1994），頁27、239、372；李德勝等編：《新縣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709；湖北省孝感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孝感市志》，下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頁2110-11；〈戴季英的回憶〉（1980年5月30日－6月1日），載黃文治編：《親歷「蘇維埃革命」——大別山蘇區革命者講述自己的革命史》（紐約：柯捷出版社，2015），頁182-202。

同時，在蘇區中下級領導幹部中，本地革命知識份子同樣佔據着主體地位，這可以從當時處於鄂豫皖中心區的孝感、黃安、麻城、黃陂四縣的縣委報告中體現出來。1929年，孝感縣委報告指出：「各級黨部負責人的成份：縣

委一農民為書記，餘為知識份子。」黃安縣委報告指出：「各級黨員負責人的成份，各級黨員負責人知識份子最多。」麻城縣委報告指出：「縣委會全係知識份子，如區書記均為知識份子。」黃陂縣委報告指出：「各級黨部負責人成份：縣委工人一，餘知識份子。」⑫在皖西地區的潛山縣，據潛山縣委委員劉震1930年2月給中央的報告，潛山縣當時的幹部一共二十五人，其中十六人為本地革命知識份子，佔縣級幹部的64%⑬。這些土生土長的本地革命知識份子與地方群眾關係密切，能夠自覺地將革命理論與本地實況相聯繫，較擅長做群眾動員工作，在領導地方紅軍行軍作戰、擴大蘇區規模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

(二) 上級部門派遣幹部

土地革命時期，受中共組織觀念影響，下級黨組織向上級黨組織請求派遣幹部支援，以及上級黨組織不斷派遣政治軍事幹部領導蘇區革命，成為蘇區上下級組織溝通的常態話題和實踐。在鄂豫皖蘇區開創過程中，不斷有上級部門派遣幹部前來援助和指導蘇區武裝暴動和政權建設。中共中央作為最高一級的黨組織，是與鄂豫皖蘇區黨組織進行組織互動最頻繁的機構，這種組織互動也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蘇區幹部群體的結構。

首先是上級部門向蘇區派遣幹部。在鄂豫皖邊區，較早由上級部門派遣的外地幹部是1927年由湖北省委派遣前往鄂東北的劉鎮一和符向一⑭。在中共黃麻區特委成員中，符向一擔任書記，劉鎮一為委員，他們與本地革命知識份子共同領導了「黃麻暴動」。後來在皖西和豫東南，也分別由安徽省臨委和河南省委派遣省委幹部到該區域領導革命⑮。中共中央派遣幹部領導鄂豫皖邊區革命始於中央巡視員制度，先後抵達鄂豫皖邊區的中央巡視員有曹壯父、何玉琳、郭述申、王平章和曹大駿，他們傳達中央指示後留在鄂豫皖邊區擔任黨政軍領導職務。1930年成立的中共鄂豫皖邊特委五位常委中，有三位是中央派遣幹部，分別為郭樹勛(述申)、何玉琳、王平章⑯。同年成立的紅一軍中，中央「指定曹大駿同志為政治委員兼前委書記，許繼慎同志為軍長，徐向謙(前)同志為副軍長，熊受暄同志為政治部主任」⑰。隨着鄂豫皖蘇區的最終形成，中央派遣幹部逐漸掌握了該蘇區黨政軍機構的領導權，初步形成對蘇區幹部群體的領導。

其次是中共中央在共產國際干涉下對留蘇回國人員的委任。1930年7至8月主張城市中心論的「立三路線」盛行時，中共中央政治局對共產國際執委會的指示常有抵觸，在共產國際執委會和遠東局的干涉下，部分留蘇回國學生逐漸掌控了中央政治局，成為「保證貫徹執行共產國際政策的動力」⑱。1931年初，為了盡快扭轉「立三路線」對蘇區的破壞，共產國際對中共中央派遣政治軍事幹部前往蘇區提出要求，建議「將所有軍事工作人員(前軍人，軍人和一般大學生)派往蘇區，撤出被委任做黨的工作的人，把他們也派往蘇區」，同時還應「派中央局成員去蘇區」⑲。在這種背景下，中共中央加大了對鄂豫皖蘇區幹部的派遣力度，沈澤民、張國燾、陳昌浩等剛從蘇聯回國的人員先後

前往鄂豫皖蘇區。同年5月，根據中共中央指示，在鄂豫皖蘇區成立中央分局、省委以及革命軍事委員會，「張特立〔國燾〕、沈澤民與陳昌浩為中央局的委員，特立為書記，特立同志兼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澤民同志兼鄂豫皖省委書記」⑳。中央派遣的留蘇回國幹部掌握着這三個機構的領導權，意味着在組織中掌控鄂豫皖蘇區的最高權力，成為鄂豫皖蘇區名副其實的領導力量。

(三) 基層工農積極份子

革命知識份子是中共早期武裝鬥爭的主要領導力量，然而共產國際在中共發動武裝暴動之初就曾警告，不能僅僅依靠知識份子領導革命，「必須吸收農民，特別是農民共產黨員積極參加農會各級領導機關的工作」，「吸收工人，特別是基層的工會積極份子參加組織農民的工作和參加農民運動」㉑。共產國際的指導很快對中共中央的幹部政策形成影響：在中共中央指示下，各蘇區都開始注重幹部群體中的工農成份。

在早期革命知識份子佔主體的幹部群體中，工農群眾只是作為革命的參與者，很少被提拔到領導崗位。1929年5月鄂東北特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反思：「特委本身青〔清〕一色的知識份子，沒有工人同志參加，又沒有富於工運經驗的同志，所以對工運沒有具體計劃」，「特委本身沒有工農份子，太不合法」㉒。根據共產國際關於積極吸收工人、農民參加領導機關的指示，中共中央也開始注重對蘇區幹部的改造，命令各蘇區有意識地提拔基層工農份子，提高蘇區幹部的無產階級成份。

鄂豫皖邊區的黨組織在認識到黨內無產階級成份的重要性後，開始重視工農幹部的培養和提拔。1929年12月鄂豫邊特委第一次代表大會明確提出：「切實培養工農幹部。」㉓考慮到工農份子的文化程度較低，最初對工農幹部的提拔只限於基層黨組織。根據六安縣委同月關於縣委名單的報告，該縣九名委員中，除了書記夏維寧(舒傳賢)和游次、袁濟安是知識份子，其他六位分別為工人和農民㉔。蘇維埃政權的全稱是工農兵代表會議政權，1928年7月，中共中央曾在〈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中指出，黨應該「組織工農積極份子做將來蘇維埃的幹部」㉕，這為蘇維埃政府的幹部成份指引了方向。在1930年6月成立的鄂豫皖邊蘇維埃政府九位領導成員中(表2)，主席甘元景和執行委員衛祖聖、朱淑芳、袁克服、詹以錦五位都是農民，周純全是工人，鄭行瑞是店員㉖，工農幹部約佔總數的78%。這說明中共一旦認識到工農幹部的重要性，就會立即把基層工農積極份子充實到幹部隊伍中去，成為蘇區幹部群體的後備力量。

(四) 地方武裝歸附勢力

中共發動武裝暴動初期，廣大鄉村分布着各種關係複雜的社會群體，不僅包括國民黨政府體系下的地方官員和軍隊，還包括鄉紳、宗族、土匪、幫會等多種勢力。共產黨早期在鄉村發動革命時勢單力薄，若想迅速發展壯大

自身的勢力，必須想方設法利用鄉間複雜的社會群體關係，爭取一部分可能與共產黨合作的鄉村精英勢力。

在鄂豫皖邊區，中共黨組織在發動武裝暴動時，首先爭取的是鄉村民間武裝團體內部的下層貧苦民眾。這些民間武裝團體如紅槍會、大刀會等，其主要構成是鄉間普通民眾。早期黨組織對於地方武裝採取分化和爭取其下層民眾的策略，取得一定的成效。從地方武裝分化出來的下層貧苦民眾成為中共領導下的革命積極份子，並逐漸成為工農幹部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共早期在鄂豫皖邊區的武裝力量非常弱小，為了盡快壯大自身武裝勢力，除了動員貧苦工農參軍外，接納投誠的地方官兵和土匪也是發展壯大的重要方式。紅三十二師建立後，1929年6月5日，湖北有四十一名國民黨散兵攜帶槍支子彈前來商南白沙河投誠。7月，國民黨軍隊一個連在連長吳雲山帶領下來到商城狗迹嶺投誠，紅三十二師遂擴建第一百團，團長為吳雲山㉗。1930年4月，六霍六縣聯席會議上專門提出了收編土匪的條件：「A，土匪願受紅改編；B，革命勢力能克服土匪勢力；C，土匪與統治階級沒有勾結；D，不是失掉階級性的老土匪。」㉘可見紅軍對地方上可改造的土匪勢力的收編，在鄂豫皖蘇區形成早期已成為一種常態。投誠的敵軍官兵壯大了中共的武裝力量，原來的敵軍軍官也經過改造充實到紅軍幹部中去。

鄂豫皖蘇區幹部的多樣化來源導致蘇區幹部群體成份的複雜性，這與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過於強調無產階級成份必將產生一定的衝突，也是蘇區幹部改造的重要背景。不同來源的幹部必將攜帶不同的思想傾向進入蘇區黨組織中，導致蘇區幹部思想長期不能得到統一。在以武裝鬥爭為主要任務的蘇區早期革命中，思想不統一的局面並不明顯，然而在中央派遣幹部逐漸掌握蘇區黨政軍領導權的情形下，通過幹部改造以實現蘇區黨政軍幹部思想的統一，便成為其加強蘇區政治控制的主要任務。

二　鄂豫皖蘇區幹部改造的初步實施

中國共產黨作為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的無產階級政黨，黨員成份成為衡量政黨性質的重要因素。中共在成立之時就在其綱領中明確指出：「革命軍隊必須與無產階級一起推翻資本家階級的政權，必須支援工人階級，直到社會的階級區分消除為止。」㉙第一次國共合作破裂後，中共反思自身組織上的缺點，「就是本黨領導幹部並非工人，甚至於非貧農而是小資產階級智〔知〕識份子的代表」㉚，將領導幹部成份的非無產階級化作為中共失敗的重要原因。為了保證中共在農村領導的武裝鬥爭保持正確的階級路線，共產國際也時刻提醒中共注意工人成份在黨員幹部中的比重。1928年，共產國際執委會遠東書記處向中共中央指出：「在我們影響之下的農民隊伍中，應該派遣工人成份及黨員去充當他們的幹部，以便保證正確的階級路線和幫助游擊隊的軍事行動的奏效。」㉛這對中共中央以及各蘇區的幹部政策產生了深遠影響。面

對早期蘇區黨組織明顯的知識份子化傾向，通過幹部改造加強蘇區黨組織的布爾什維克化，是中央派往蘇區幹部的重要使命。

(一) 鄂豫皖蘇區形成初期溫和的幹部改造

鄂豫皖邊區早期領導機構主要由土生土長的本地幹部構成，他們「大都出身於地主、富農家庭」㉜，與當地的地主、富農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然而早期邊區黨組織發展黨員時並不十分注重其成份，為了盡快擴大革命隊伍，並沒有將傾向於革命的地主、富農排除在外。在鄂豫皖邊區黨組織早期統計幹部成份時，一般按照知識份子、農民、工人、士兵、店員、商人等指標進行統計，將知識份子籠統列為一種成份類型，而沒有細分知識份子內部的成份。前文已經論述過，鄂豫皖邊區早期領導幹部主要為本地革命知識份子，在上級黨組織的不斷強調下，工農幹部逐漸得到重視並被提拔起來，幹部成份漸趨多元化，工農兵成份都有所顯現。

1929年11月成立的中共鄂豫邊特委委員中，知識份子與工農成份者各佔50%；12月成立的鄂豫邊革命委員會作為蘇維埃政府的前身，其執委中農民有九位，約佔41%，處於絕對優勢，知識份子五位，約佔23%，其餘還有士兵、店員和商人。1930年鄂豫皖蘇區正式形成後，中共鄂豫皖邊特委委員中知識份子有二十一位，佔總數的84%，工農份子只有三位，佔12%。鄂豫皖邊蘇維埃政府九名執委中，農民、工人和店員一共有七位，約佔78%，知識份子僅兩位，約佔22%（表3）。可見鄂豫皖蘇區正式形成時，蘇區黨的最高機構中知識份子比重不降反升；蘇維埃政府中工農比重則有所增加，並佔絕對優勢，體現了工農兵代表會議的性質，蘇區早期對工農幹部的提拔主要體現在政府機構中。

表3　鄂豫皖邊區上級黨政機構幹部成份

機構（成立時間）＼委員成份	知識份子	農民	工人	店員	士兵	商人	不詳	總計
中共鄂豫邊特別委員會（1929年11月）	7	4	3					14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1929年12月）	5	9		1	4	1		22
中共鄂豫皖邊特別區委員會（1930年3月）	21	1	2				1	25
鄂豫皖邊蘇維埃政府（1930年6月）	2	5	1	1				9

資料來源：〈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邊字第一號——政治經濟、群眾鬥爭、黨務概況，特委成立經過及今後工作計劃〉（1930年1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71、72、95。

說明：統計數據中，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執委總數與各成份總數不合，原文如此。

如前所述，中共中央早期派往鄂豫皖邊區的領導幹部一般是以巡視員或特派員的身份前往，比如郭述申、曾中生分別作為中央巡視員和特派員到蘇區擔任最高領導人。他們到達蘇區時年齡不大，入黨不久，之前在中共並沒有太高的職位㉝。他們受中央委派傳達中央指示並領導蘇區革命，初來乍到，面對人生地不熟的蘇區環境，在以本地幹部為主體的蘇區領導骨幹中，他們更傾向於盡快融入本地幹部而逐漸本地化，與本地幹部和諧相處。徐向前對曾中生的領導風格曾作如下評價：「這位同志，有戰略頭腦，工作實際，善於總結經驗，也能團結同志。在反『圍剿』的關鍵時刻到來，掌握全局，開展工作，起了很大作用。」㉞可見在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之前，中央派往該蘇區的幹部並非黨內高級幹部，他們前來領導鄂豫皖蘇區時，更傾向於對本地幹部採取合作及溫和改造的態度。

鄂豫皖蘇區形成後，隨着蘇區上級黨組織對幹部成份的強調，地方黨政機構幹部成份的變化較為明顯。以中共六安縣委委員為例，據1929年12月統計，縣委委員中知識份子幹部和工農幹部各佔50%。經過幹部改造，到了1930年6月，該縣八名縣委委員中知識份子僅有三位，佔37.5%；工農幹部五位，佔62.5%，工農幹部的比重有了顯著提高（表4）。地方蘇維埃政府則更為強調政府委員的成份。據舒傳賢1930年12月給中央的報告，在六安霍山縣蘇維埃組織系統中，「縣、區、鄉蘇維埃政府委員的成份，如中農、貧農要佔十之六，工人佔十分之二（僱農、店員、職工），革命的知識份子要佔十之二，但黨員要佔全數之半」，其中「六區蘇維埃政府執委知識份子幾佔半數，不到一個月就從新改組了」㉟。可見地方蘇維埃政府在蘇區幹部改造初期成效較為顯著，工農幹部逐漸成為基層蘇維埃政府的主要力量。

表4　中共六安縣委幹部成份

時間＼委員成份	知識份子	農民	工人	店員	士兵	商人	總計
1929年12月	6	4	2				12
1930年6月	3	3	2				8

資料來源：〈六安縣委關於縣委名單的報告〉（1929年12月）、〈六安中心縣委報告第六號——關於政治、軍事、組織等情況〉（1930年6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皖西北特委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16、210、211。

（二）幹部改造以知識份子為主要對象

1931年1月中共六屆四中全會召開後，受共產國際關於開展兩條路線鬥爭的影響，為了徹底肅清「立三路線」以及「調和主義」路線的殘餘，中共中央向各蘇區發出改造蘇區黨組織的指示：「各蘇區黨的改造工作，必須有系統的進行。首先是黨員成份，必須以城鎮工人與鄉村僱農為基礎，堅決的向工人僱農開門，對黨內的富農份子乃至地主殘餘，一刻也不應停留的將他們洗刷出去。黨內一切腐化，消沉與官僚主義的現象，必須做肅清的鬥爭。」㊱作為中央代表的張國燾、沈澤民來到鄂豫皖蘇區並掌握最高領導權後，在對蘇區幹

部成份進行改造時，便注意到知識份子幹部中的地主富農問題。沈澤民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提到：「我和〔舒〕傳賢在金家寨（皖西根據地）實地調查，那地方三鄉、五鄉、六鄉蘇維埃的主席，都是過去地主，二鄉是一個五百石田的大地主，在改選中當選的原來的一個僱農主席被改選掉了。」㊲該蘇區早期革命知識份子多出身於地主、富農，就成份而言，知識份子與地主、富農份子在某種程度上有一定重合性。自此，鄂豫皖蘇區在中央分局的領導下開始了主要針對知識份子成份的幹部改造工作。

從鄂豫皖蘇區最高黨政軍機構來看，中央新派來的幹部掌握着蘇區最高機構的領導權，最高機構成員也以外來幹部為主體。受中共中央幹部政策的影響，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成份評價標準逐漸發生了變化，地主、富農被明確列入幹部成份中，改變了以前以知識份子籠統概括的劃分標準。1931年7月，鄂豫皖中央分局在關於富農問題的通告中明確提出：「富農即是農村中的剝削者，他沒有權利掌管蘇維埃政權，而且受蘇維埃統治，所以富農在蘇維埃大會上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政權機關已有的富農份子須立即由政府和群眾清除出去。」㊳後來在關於豫南特委工作的決議中又強調：「特委本身成份地主出身佔絕對多數，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須設法增加工農成份減少地主成份來補救。」㊴在地方上，皖西北特委也在該時期指出：「必須徹底改造黨的隊伍，嚴密黨的組織，洗刷腐化怠工動搖猶豫不積極工作的及富農投機份子出黨，尤其是要檢查和肅清隱蔽在黨內的異己份子。」㊵蘇區黨組織一方面強調洗刷政權機關中地主、富農出身的知識份子，另一方面極力主張提拔工農份子進入政權機關，強調增加蘇區黨政軍機構中工農幹部的比重。

（三）幹部改造期間對工農幹部的培養

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以本地知識份子幹部為主要對象，對工農幹部的培養和提拔則是彌補幹部缺位的主要途徑，二者是同步的。該蘇區黨組織很早就意識到幹部培養和訓練的重要性，在早期時常處於幹部缺乏的狀態下，他們逐漸認識到僅靠上級部門派遣並不是解決蘇區幹部不足的根本途徑，「黨的幹部沒有方法可以從外地獲得，除了在實際鬥爭中去培養外，辦訓練班是一個最有效的辦法」㊶。可見早期的幹部訓練側重於對地方黨員幹部的培養。

鄂豫皖蘇區形成後，在中央派遣幹部的主導下，幹部培養的對象逐漸轉向以工農幹部為主體。邊區蘇維埃政府首先明確蘇區教育工作的任務，以區別於國民黨創辦的學校：「國民黨所辦的學校高收學費，來教育地主、資產階級的子弟，養成剝削工農群眾、鎮壓革命運動的幹部人材。蘇維埃政府創辦免費的學校，專教育工農子弟，養成為工農謀利益，建設蘇維埃和革命領導者，去推翻地主、資產階級的統治。」㊷可見蘇區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務是培養工農幹部。為了加強地方蘇維埃幹部的培養，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人民委員會不定期開辦蘇維埃短期訓練班，要求各縣蘇維埃政府挑選精幹而有學習能力的縣、區、鄉常委成員前來接受培訓，其中對學員條件有一條明確規定：「經濟地位低落、頂好是進步工人和貧民。」㊸同時，蘇區黨組織也注重對工農幹部的提拔：「我們要徹底提拔工農幹部，……要由縣委到分局都天天參加了工農幹部

份子，軍隊中也是如此，這要執行一個徹底的轉變，加緊轉變。」㊹正是有了對工農幹部的大量培養和提拔，才使得蘇區知識份子幹部改造能夠穩步進行下去，在早期幹部改造中沒有對蘇區革命產生大的衝擊。

鄂豫皖蘇區形成初期，首先是從下層黨政機構着手對幹部成份進行改造，而上層幹部成份基本上變動不大。中共六屆四中全會召開後，中共中央空降一批留蘇回國人員到鄂豫皖蘇區執行中央新的蘇區政策，通過中央任命掌握了蘇區黨的最高領導權。他們剛到來時並不了解蘇區的幹部群體特徵，只是扮演着中央幹部政策執行者的角色；而原本處於領導地位的革命知識份子幹部面對突如其來的蘇區幹部改造和無法改變的自身成份，加之早期領導革命過程中形成的「土馬克思主義」領導方式㊺無法適應布爾什維克政黨的組織性和紀律性，因而對蘇區新的最高領導層日漸產生不滿，勢必造成日後與最高領導層的衝突，進而阻礙幹部改造的進程。

三　鄂豫皖蘇區幹部改造的瓶頸

在中國傳統鄉村社會，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形態始終佔主導地位。儘管近代以來西方列強的入侵使小農經濟受到衝擊，但是深處中國內地的大別山區仍然固守着小農經濟傳統，這種經濟形態立足於本地人群的安居樂業。儘管一部分青年在外地求學並接受新思想的洗禮，然而他們自小生活在傳統宗法社會中，在思想上難以根除傳統的小農意識形態，並深受地方保境安民意識的影響。他們回鄉建立黨組織後，也主要以當地的社會精英群體和貧苦工農群眾作為黨員發展對象。由於長期沉浸在小農經濟形態中，他們大多具有濃厚的地方觀念、英雄主義及農民意識。這些本地幹部的思想局限性是鄂豫皖蘇區幹部改造的主要瓶頸。

(一) 地方觀念

鄂豫皖三省交界處位於大別山區，山高林密，交通並不發達。不論是地方精英還是平民百姓，都具有濃厚的地域觀念。正如美國漢學家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通過考察麻城七百年的歷史總結道：「在整個麻城歷史中，極端強烈的地方主義情感已經以複雜的方式，與帝國或王朝的政治交織在一起。」㊻

鄂豫皖邊區早期武裝暴動很少得到上級的具體指導，1927年中共武昌市委在傳達八七會議的決議時指出，早期暴動在指導方面存在的缺陷就是：「要你去幹，你就去幹，至於要怎麼幹，就是你自己去幹。」㊼儘管湖北省委派遣符向一、劉鎮一前來指揮「黃麻暴動」，但是在以本地知識份子為主體的指揮骨幹中，「黃麻暴動」主要按照他們自己的方式進行，「黨未能使這一自發的暴動達到最高的組織性 (中央總策略輸入黃安不過二十多天)，致暴動中是〔出〕現濃厚的無政府狀態」㊽。中央巡視員何玉琳1929年到該地區巡視時感覺到「地方主義的極端發展」，在他的報告中可以總結出三種地方主義傾向：一是

地方黨組織領導幹部的本地化和關係複雜化：「負責人都是本地人，尤其黃安的幹部份子佔了百分之八十幾」，「上級負責人中，沒有一個不是有親戚、鄰里、同學、舊故的瓜葛穿插其間」；二是地方幹部缺乏區域間組織協調和合作意識，對臨近地區的革命活動漠不關心：「對於本地弄好了就不管別地的，對於本部分弄好了，就不管別部分的。黃安對於其鄰近的光山、麻城、黃陂、黃岡各鄰縣都是如此態度」；三是本地幹部對外來幹部的排斥，一味袒護本地幹部：「對於異地人是特別刻苦的評判，黃安人就是不對也原諒。」㊾黃麻地區的地方主義傾向阻礙了該地區革命對鄰近地區的影響，以致在「黃麻暴動」兩年後才有大規模的「商南暴動」和「六霍暴動」的集中爆發。

地方主義傾向並非僅在黃麻地區出現，而是鄂豫皖邊區早期地方黨組織普遍存在的現象㊿。隨着黨中央設立上級黨組織對鄂豫皖邊各區域進行統一管轄，以及由中央派遣幹部領導蘇區最高黨政軍機構，蘇區黨和軍隊的組織性和紀律性不斷得到強化，原來的地域觀念漸趨微弱。在1930年3月成立的紅一軍中，軍一級領導人全為中央派遣幹部，其轄下第一、二、三師的領導幹部則將鄂東北、豫東南、皖西的早期軍事領導人與中央派遣幹部進行混合編制，足見中共中央削弱地方幹部地域觀念的努力。然而一旦涉及到地方的根本利益，或急於想改造地方的幹部時，仍然會造成地方主義的抬頭，成為幹部改造的障礙。

(二) 英雄主義

中國傳統社會的俠義精神是一種社會的正義力量，英雄往往成為人們崇拜和讚美的對象。早期黨組織在鄂豫皖邊區發動暴動之前，「英雄」這一概念也經常出現在傳單或口號中，黨組織試圖借助底層民眾對俠義精神的景仰和嚮往，鼓動他們參加革命暴動的勇氣和決心。豫南的黨組織在發動暴動前的準備工作時，專門組織宣傳隊書寫豪紳罪狀，「其署名或為某某英雄，或為某某著名匪首」，「如果署名為某某英雄，我們即應鼓吹這位英雄好汗〔漢〕之宗旨，並鼓動民眾起而繼續這英雄好汗〔漢〕的精神，尤其是那些受痛苦最深之青年農民或成年」(51)。在深受中國傳統文化薰陶的鄂豫皖邊廣大鄉村，這種動員方式顯得快速而有效。

本地革命知識份子在領導地方武裝暴動初期，由於缺乏上級黨組織的經常性指示，只能按照傳統的方式領導當地革命，英雄主義觀念自然在他們的領導方式中有所體現。1929年，何玉琳在鄂東北巡視時，發現鄂東北特委工作中「英雄式的號召」現象特別嚴重。這種「英雄式的號召」導致過份突出領導人作用的嚴重後果：首先造成下級幹部和群眾對領導人的依賴，「光山群眾有事只找司令部，找曹學楷」(52)；其次干擾了黨內的選舉制度和會議決議精神，「各級負責人均由上級指定，或假借群眾選舉。在布爾什維克黨內鬧虛偽選舉……沒有建立起會議和決議精神，常常少數同志任意變更決議」；再者破壞了黨內討論和批評的制度，「因英雄式的和命令主義的工作方式，於是黨內討論和批評縮小到了極限度」。最後何玉琳得出結論：「東北區的黨就維繫在這些英雄的身上。眾英雄中的首領就是特委書記徐朋人，黃安縣委書記戴季

英。」[53]可見在以本地幹部為主體的鄂豫皖邊區早期黨組織中，英雄主義觀念非常嚴重，這並不以他們的個人意志為轉移，而是鄉村中的社會環境形成的特有現象。

這種英雄主義傾向在早期地方黨組織注重武裝暴動、政治控制不嚴密的環境下能夠存續，然而在高度組織化、強調服從和紀律的現代化政黨中，英雄主義並不能得到容忍，尤其是以張國燾為代表的留蘇回國人員來到鄂豫皖蘇區之後。張國燾將這種傾向歸結為「軍閥土匪傾向」，指出「軍官們恃功而驕，『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舊觀念還在作祟，他們瞧不起蘇維埃，認為這是由他們扶植起來的，應為他們辦差。他們雖然不敢公然瞧不起黨，但卻自視為特殊黨員」[54]。在中央派遣幹部試圖通過幹部改造建構一元化領導的布爾什維克政黨體系過程中，英雄主義必將成為蘇區幹部改造的重要矛頭。

(三) 農民意識

農民是中國鄉村社會人口的主體，是處於最底層的生產者，他們佔有少量的土地，是小私有者的典型。在漫長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傳統形態薰陶下，農民逐漸形成了自己的群體特徵，即所謂的農民意識。隨着中共地方武裝暴動的發展，出現了一些受傳統農民意識中自由散漫、無組織、盲動、保守等傾向影響而阻礙革命發展的現象，中共中央逐漸意識到農民意識的複雜性和落後性。在關於河南工作的指示中，中央指出河南省黨的成份中，「農民同志佔全體同志百分之八十以上，且自耕農成份佔極大多數」，認為農民意識是小資產階級意識，如果不能建立強大的黨的工會基礎，「黨的政策將要受農民小資產階級意識的支配而有失掉無產階級意識的危險」；同時指出過去豫南的確山、信陽黨組織不顧群眾的單純軍事游擊、潢川「三一八慘案」以及豫南特委親身與民團抵抗事件，都是受農民小資產階級反抗意識影響的表現[55]。此外中央也注意到，地方黨組織的中上級指導機關為革命知識份子所佔據，下級機關則主要由農民構成，無產階級成份非常薄弱，「整個的成了農民與知識份子合作的小資產階級的黨，實際則為農民意識支配的黨」[56]。中央強調要加強地方黨組織中的無產階級成份，防止農民意識支配地方黨組織以至於偏離無產階級領導的軌道。

農村地方黨組織的早期領導骨幹長期在農村生活，即使回鄉的革命知識份子在外地接受過新式教育，但農民意識已經潛移默化地滲入他們的思想中。中央巡視員胡彥彬在1929年6月巡視鄂東北時，發現該地區黨組織存在嚴重的農民意識，「黃麻的黨純是由農村鬥爭中生長起來的，根本沒有無產階級的影子參加。領導鬥爭的是知識份子，加之長期的與上級脫離關係，黨的政治指導可以說沒有，所以形成了農民意識佔絕對指導作用」[57]。鄂豫皖蘇區形成後，中央派遣的外來幹部十分重視對本地幹部進行思想改造，加強對本地幹部的思想教育，力求強化地方黨組織和軍隊的組織性和紀律性，排除本地幹部農民意識的消極影響。然而，農民意識已經在土生土長的、尤其是農民出身的幹部的思想中根深蒂固，難以在短時間內加以排除，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對蘇區幹部改造的阻力。

中共是非常注重組織性和紀律性的政黨，但是從鄉村社會中誕生的地方黨組織並不能很快吸收中共的政治組織原則，地方黨組織中的幹部只能算作是「土馬克思主義」領導者，具有自身不可避免的局限。這些局限性無形中阻礙着蘇區的幹部改造，是幹部改造由溫和轉為激進，進而走向「大肅反」的催化劑。

四　鄂豫皖蘇區幹部改造走向「大肅反」

隨着中央幹部政策的演變以及不斷派遣幹部對蘇區上層領導機構進行改組，蘇區本地幹部與外來幹部的政治角色也在發生變化。本地幹部與外來幹部由於成長環境和社會履歷不同，往往表現出不同的群體特徵，這些群體特徵在不同角色的互動過程中有些可以相互融合，有些則可能產生矛盾和衝突。在初期本地幹部佔絕對優勢的情況下，外來幹部即使是中央的代表，也只能對本地幹部進行溫和的改造，逐漸削弱其權力。然而，中央過於頻繁地派遣幹部對蘇區最高黨政軍機構進行改組，不利於蘇區幹部改造的有序進行，極易造成新老幹部之間的權力博弈和衝突，一旦這種幹部改造以較為激進的方式進行，就會造成蘇區積蓄已久的幹部內部矛盾的激化。

(一) 幹部改造由溫和轉為激進

中共資格較老的中央領導人張國燾和「共產國際派」的沈澤民、陳昌浩從蘇聯回國後，被派往鄂豫皖蘇區擔任黨政軍團最高機構領導人，他們與共產國際都有較深厚的淵源。張國燾曾兩次赴莫斯科，第一次是1922年作為中國代表團團長參加遠東各國共產黨及民族革命團體第一次代表大會，曾得到列寧的親自接見；第二次是1928年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結束後，擔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58]。沈澤民在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後曾留校任教，後來考入蘇聯紅色教授學院哲學系深造[59]。陳昌浩在回國前是莫斯科中山大學的學生，接受過系統的馬列主義教育[60]。他們都經歷了1930年前後斯大林發動的反布哈林 (Nikolai I. Bukharin) 運動和「大清洗」運動，在處理鄂豫皖蘇區黨組織問題時，不可避免要受到蘇聯清黨思想的影響。

張國燾初到鄂豫皖蘇區便想有一番作為，經過考察後他決定試行改革，「反對立三路線的軍事冒險，實施鞏固蘇維埃和紅軍的正確路線」，「努力使特委會下的所有組織布爾什維克化」[61]，然而他發現鄂豫皖蘇區的黨政軍情況並不樂觀[62]。

首先引起張國燾不滿的是其接觸較多的蘇區上層領導機構幹部。他針對蘇區的情況提出一些改革措施，包括：一、糾正亂打土豪的風氣，立即釋放一部分已拘禁的不重要的「土豪」，以期改善赤區與白區間的關係；二、厲行增產節約，解救糧荒；三、實施新經濟政策；四、土地政策、蘇維埃制度和黨組織的健全等，也應立即研討其利弊得失[63]。但這些措施並沒有得到所有蘇區幹部的支持，尤其是原鄂豫皖特委書記曾中生對張國燾的主張表示疑

慮，認為他的辦法「緩不濟急，不能解決實際問題」[64]，並對他表達了一些不敬之詞。

其次是紅軍高級領導幹部中的英雄主義觀念和游擊習氣，這種在農村環境下的傳統思想，在當地幹部、群眾看來習以為常，但深諳黨的組織紀律的張國燾自然對這些作風非常敏感，認為蘇維埃紅軍深受國民黨軍隊流毒的影響。具代表性的例子是許繼慎，1930年由中央派遣到鄂豫皖蘇區擔任紅一軍軍長，回到家鄉領導紅軍作戰，由於軍事才能出眾，在當地享有較高威望。許繼慎對後來中央任命曠繼勛為新成立的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紅四軍)軍長心懷意見，在張國燾抵達鄂豫皖蘇區後，他自認為與張國燾是舊相識，於是直言了對曠繼勛的不滿，認為「中共中央派鄺〔曠〕繼勛任軍長，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因為鄺〔曠〕的軍人資格雖老，可是游擊經驗卻不如紅軍的老團長，現在由他擔任紅四軍的最高領導，就失去了發展的前途」，同時他還對軍政治委員余篤三和中央新派來的沈澤民表示不滿[65]。張國燾認為許繼慎充分表現了軍閥主義的傾向和英雄思想，是日後必須加以糾正的。對於當地領導幹部表現出來的自大心態和英雄作風，作為蘇區最高領導人的張國燾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並表示要與這些傾向進行堅決鬥爭。

1931年6月，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召開，以張國燾為首的中央分局以這次會議為契機對鄂豫皖蘇區的不良風氣展開了攻勢，並對一些高級領導幹部進行批判，要求他們承認錯誤。會議指出了蘇區幹部中存在的各種不正確傾向，並對這些有着不正確傾向的代表人物進行點名批判，比如徐朋人「在特蘇工作反對在春耕時期重新分配土地，和把富農的肥沃土地分給紅色戰士」，舒傳賢「過去在皖西對改組派處置不堅決、不敏捷」，他們分別遭到了降職或開除黨籍的處分[66]。大會最激烈的環節是對許繼慎的批判，沈澤民直言許繼慎在多方面保有「軍閥土匪」習氣，私生活糜爛並有許多姘頭。面對沈澤民的公開指斥，「許繼盛〔慎〕極感不安，他辯稱他沒有過強姦婦女的事，不過是行為較為浪漫而已。他以自我檢討的口吻說，他原是黨齡較老的黨員，只因打了幾年游擊，就染有土匪習氣，今後他將徹底改正錯誤，已往過失請大會嚴予處分」[67]。同時受鬥爭波及的還有曾中生和余篤三，他們因為沒有及時糾正許繼慎的錯誤而受到批判，並在大會上作了檢討。通過對鄂豫皖蘇區原黨政軍主要領導人展開大批判，張國燾在蘇區幹部中樹立了威信。他在後來的回憶中寫到：「這次批評大會在整飭軍風紀方面，發生了積極的作用。一般人都覺得今後不能再亂來了。」[68]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是蘇區幹部改造由溫和轉為激進的標誌。新掌權的中央派遣幹部在會上顯盡了威風，與張國燾有意見分歧或有不良作風的本地高級幹部在大會上遭到毫不留情的批判，在代表中共中央行使權力的中央分局面前，他們只能服從組織上的決定，檢討自己的錯誤。

(二)幹部改造走向「大肅反」

鄂豫皖蘇區的知識份子高級幹部並不是唯命是從的執行者，他們有文化，有思想，並在長期領導蘇區反「圍剿」作戰中積累了豐富的游擊戰經驗，

雖然在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上接受了批評，但是內心並不馴服。正如皖西北特委書記方英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提到：「四軍在國際路線領導之下，是有相當的轉變，但是中生、篤三等同志仍轉變非常之少，在會議上不得不承認其錯，而是在實際上是用種種辦法來破壞中央分局之威信，如說國燾同志不懂軍事，澤民同志太書生不能領導等等，所以弄成軍委在四軍中沒有甚麼威信。」[69]可見一部分紅四軍領導人並不相信張國燾的領導能力，並不唯張國燾為首的中央分局馬首是瞻。這種情形逐漸使張國燾意識到僅僅依靠黨內緩和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改變不了紅軍領導人固化的作風，緊接而來的是紅四軍領導人與鄂豫皖中央分局之間圍繞軍事行動的一次更大的爭論。

在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上，紅軍在1931年5月第二次反「圍剿」勝利後的行動方針也是重要的討論問題。據徐向前回憶，曾中生等紅四軍領導人曾向中央分局建議集中主力南下蘄黃廣（蘄春、黃梅、廣濟）地區，但遭到張國燾的否定[70]。擴大會議上，紅四軍領導人就紅軍主力南下問題與張國燾、沈澤民等展開激烈爭論，結果得到與會大多數同志的支持，張國燾也暫時放棄原來的主張[71]。紅四軍確定南下行動的方針後，南下行動的路線卻又成為爭論的焦點。7月，中央分局軍委在商城的余家集召開會議，商討紅軍行動路線問題。張國燾推翻了原來南下的決定，要求紅軍「攻英山，出潛山、太湖，進攻安慶，威脅南京」，而紅四軍領導人不贊成張國燾的觀點，他們主張「先打英山，後出蘄、黃、廣」，最終張國燾以中央分局軍委主席的身份拍板，「硬是按他個人的意見作了決定」[72]。紅四軍領導人雖然在組織上服從中央分局軍委的決定，但在心理上對於該決定是有顧慮的。

根據中央分局軍委的決定，紅四軍準備攻英山、出潛太，然而8月1日部隊攻下英山後，曾中生、徐向前等根據敵情和當地實際情況做出了進據蘄、黃、廣的決定，並於8月20日直接給中央中央做一詳細報告陳述理由：「我們的戰略是要鞏固黃、廣、蘄蘇區，與皖西蘇區、黃麻蘇區打成一片，同時相機而據武穴。」[73]由於戰機不可失，他們一面行動，一面向中央分局報告。不料這一行動卻引起中央分局的不滿，中央分局先後給紅四軍領導人寫了四封信催促他們迅速回來，在信中指出他們的錯誤，認為紅四軍「實際上走到公開的抗拒」，其與中央分局的分歧是「原則上路線上的分歧」，命令紅四軍「接信後火速回來，不能有絲毫的停留」[74]。接到中央分局的通知後，迫於組織上和政治上的壓力，紅四軍立即北返，然而突然的撤離引起了廣大指戰員的不滿，包括領導人曾中生等都很有意見。9月5日，紅四軍北返到達英山縣雞鳴河，曾中生主持召開全軍支部書記、指導員以上幹部會議，大多數與會者不同意中央分局的指責，並通過了曾中生起草的〈紅四軍給鄂豫皖中央分局信〉。這封信言辭頗為激進，稱中央分局對紅四軍的批評「完全憑藉片面的根據和純從主觀出發，與我們前方行動的事實、意義和客觀環境是絕對不相符合的」[75]。這封對蘇區最高領導機構近乎指責的申述信反映他們完全不接受中央分局的批評，令張國燾大為惱火。他在鄂豫皖蘇區的最高領導權威受到挑戰，自然不會善罷甘休，於是也給中央寫了報告。自此，鄂豫皖蘇區幹部群體內部矛盾被徹底激化，接下來等待的是中共中央的評判。

中共中央在綜合分析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紅四軍的決議和報告，以及紅四軍的報告和致中央分局的信後，決定站在黨的組織性和紀律性的立場上，完全支持以張國燾為首的鄂豫皖中央分局的決定。11月3日，中央在給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中明確表示「完全同意關於反對四軍領導幹部反抗中央分局的正確路線的決議」，並嚴正指出：「四軍領導幹部違抗中央局的命令，自由決定佔領武穴，回兵進取六安的策略，是嚴重的政治上與組織上的錯誤。」⑯信中也指出了中央分局決定出潛太而不去蘄、黃、廣是戰略上的疏忽，但是並沒有對紅四軍的決策表示絲毫的同情，其着重強調紅四軍領導幹部政治上與組織上的錯誤，完全同意中央分局加強和改造紅軍的具體辦法，賦予了以張國燾為首的鄂豫皖中央分局處置紅四軍領導幹部的全權，這無疑將紅四軍的命運推向了深淵。

「南下之爭」可謂鄂豫皖蘇區幹部改造走向「大肅反」的導火索，這場蘇區幹部內部矛盾的激化以中共中央對鄂豫皖中央分局的完全支持而達到高峰。中央雖然在給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中叮囑要以教育的方法幫助犯錯誤的領導幹部改正錯誤，然而這次紅四軍領導幹部對中央分局的公然反抗，證明張國燾到鄂豫皖蘇區擔任最高領導人以來對蘇區幹部的改造並未取得實效，最高領導權威尚未在蘇區樹立起來，這種結果與張國燾剛到鄂豫皖蘇區時的設想背道而馳。在當時各個根據地瀰漫肅清反革命的緊張氣氛下，張國燾以「南下之爭」為突破口，毅然採取「肅反」這種激進的方式來對付這些桀驁不馴的軍事幹部，使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直接走向以紅四軍軍事幹部為主體的白雀園「大肅反」，進而釀成大清洗運動，給鄂豫皖蘇區幹部群體帶來嚴重損失。據親歷者徐向前後來所述：「將近三個月的『肅反』，肅掉了兩千五百名以上的紅軍指戰員，十之六、七的團以上幹部被逮捕、殺害，極大削弱了紅軍的戰鬥力」⑰，最終導致第四次反「圍剿」失利。至於蘇區「大肅反」的內在運行機制和演化過程，陳永發、陳耀煌、黃文治有過詳細的論述，在此不再贅述。

五　結語

幹部改造是鄂豫皖蘇區幹部群體形成以來從未停止的實踐，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在中央派遣幹部的主導下，作為鄂豫皖蘇區開創者的地方知識份子領導群體在組織中逐漸被邊緣化，取而代之的是更加激進的工農幹部群體，這是一個歷史趨勢。

大革命時期，中共鄉村黨組織在早期極少數黨員的努力下不斷孵化，他們主要在本地發展黨員，在鄉村革命造勢過程中扮演着推動者角色。1927年前後，在國共關係發生劇烈震動的情形下，中共革命經歷了從城市逐漸轉移到鄉村的過程，其間中共鄉村黨組織的結構和成份也發生劇烈變動。這種變動在地方化和布爾什維克化之間不斷調整與撕扯，形成了幹部群體中本地幹部與外來幹部的激烈博弈。最終的結局是，隨着中央派遣的留蘇回國人員掌握了蘇區最高領導權，打破了原來的平衡，讓這種調整與撕扯蓋上了強勢領導人的色彩。這是幹部改造最本質的特徵，即達到「黨化政治管控」的目的。

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是一種怎樣的改造呢？根據前文的論述，可以歸納如下：第一，就幹部改造的背景而言，蘇區幹部群體來源的多樣化導致幹部成份的複雜性，不利於思想統一，因而需要改造。第二，就幹部改造的標竿而言，隨着共產國際和聯共（布）對中國革命的指導和干涉，大批留蘇回國人員被派往蘇區並掌握了蘇區最高領導權，幹部改造標準毫無疑問是蘇區黨組織的布爾什維克化和無產階級化。第三，就幹部改造的對象而言，多出身於地主、富農的本地革命知識份子以及一部分逐漸本地化的外來幹部，是蘇區一元化統治建構過程中着重改造的對象；第四，就幹部改造的瓶頸而言，本地幹部在日常行為中表現出受當地傳統思想影響的地方觀念、英雄主義和農民意識，是蘇區幹部改造的主要障礙。第五，就幹部改造的特徵而言，先是進行思想上的改造；思想改造不成則從身體上進行鬥爭，即從溫和的教育走向激進的「肅反」，進而衍生出大清洗運動，該過程始終伴隨着工農幹部的大量培養和提拔，以彌補幹部改造引發的幹部嚴重流失。第六，就幹部改造的最終結果而言，經過從改造到「大肅反」再到大清洗的愈加激進的過程，在蘇區導致黨政軍幹部的巨大損失和嚴重的反智主義傾向，最終造成第四次反「圍剿」失利，主力紅軍被迫轉移。

筆者認為，鄂豫皖蘇區幹部改造自從中央派遣幹部到來後便從未間斷，是一個從溫和走向激進的過程，幹部改造遭遇挫敗是蘇區「大肅反」的重要導火線，而「南下之爭」是幹部改造遭遇挫敗的集中體現。為了建立一元化領導體制，即使沒有「南下之爭」，這種通過激進的「肅反」方式對蘇區幹部強行改造的現象也極有可能在另一種境遇發生。相較於中共中央通過延安整風運動達到黨內幹部思想高度統一的成功實踐，鄂豫皖蘇區的幹部改造則是革命年代中共地方黨組織統一黨內思想的一次失敗嘗試，應為後來的幹部改造運動提供鏡鑒。

註釋

① 毛澤東：〈反對黨八股〉（1942年2月8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837。「幹部」在《辭海》的解釋是：「國家機關等的公職人員；擔任一定的領導工作或管理工作的人員。」參見夏征農、陳至立主編：《辭海（縮印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558。

② 1930年3至6月，根據中共中央指示，中共鄂豫皖邊特委、紅一軍和鄂豫皖邊蘇維埃政府相繼成立，標誌着統一的鄂豫皖蘇維埃區域正式形成。參見《鄂豫皖蘇區歷史簡編》編寫組編：《鄂豫皖蘇區歷史簡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頁72-75。本文將在鄂豫皖蘇區黨政軍機構任職的具有上下級組織關係、共同的革命信念、彼此往來密切的人員構成的整體，統稱為幹部群體。

③ 列寧（Vladimir Lenin）：〈怎麼辦？〉，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選集》，第三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404。

④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1-54。

⑤ 代表性的有姜義華：〈論一九三一年鄂豫皖蘇區的「肅反」〉，《復旦學報》，1980年第3期，頁35-42；敏志：〈張國燾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的錯誤「肅反」〉，《江淮文史》，1994年第3期，頁94-107；中共河南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頁229。

⑥ 張永：〈鄂豫皖蘇區肅反問題新探〉，《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頁120-33。
⑦ 黃文治：〈民眾動員視野下的中共與富農——以鄂豫皖蘇區為中心的考察〉，《開放時代》，2010年第10期，頁36-59；《鄂豫皖蘇區道路：一個民眾動員的實踐研究（1920-1932）》（紐約：柯捷出版社，2015），頁186-235。
⑧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上、中、下）〉，《大陸雜誌》，第86卷第1、2、3期（1993年1至3月），頁20-38、67-78、120-129。
⑨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精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灣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1），頁389-96。
⑩ 黃文治：《鄂豫皖蘇區道路》，頁213、217。
⑪ 〈鄂東北組織狀況統計表〉（1929年6月–8月），載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上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337。
⑫ 〈孝感縣委報告〉（1929年5月26日）、〈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黃陂縣委的報告〉（1929年5月），載《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上卷，頁255、263、273、278。
⑬ 〈劉震關於潛山縣黨的組織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28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皖西北特委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78、79。
⑭ 戴季英：〈黃麻起義前後〉，載北京部隊紅四方面軍革命回憶錄編寫組編：《艱苦的歷程——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革命回憶錄選輯》，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66-68。
⑮ 1927年11月，安徽省臨委決定派遣省臨委執行委員周範文擔任六安特別區委書記領導該區域武裝暴動；1928年2月，河南省委派省委委員、原省委宣傳部長汪後之成立中共南五縣特委領導發動豫南暴動。參見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頁71；董雷、劉心銘主編：《豫南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頁102。
⑯ 〈中共中央關於鄂豫皖邊特委名單的新決定給湖北省委信〉（1930年3月17日），載《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編委會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一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76。
⑰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特委並轉紅軍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師師委及全體同志信〉（1930年3月18日），載《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一冊，頁82。
⑱ 〈埃斯勒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書記處會議上的報告〉（1931年2月20日），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十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93。
⑲ 〈蓋利斯給周恩來的信〉（1931年2月4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十卷，頁44。
⑳ 〈中共中央關於鄂豫皖省委的決議〉（1931年5月6日），載《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一冊，頁122。
㉑ 〈弗賴耶爾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書記處的書面報告〉（1927年9月），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七卷，頁100、101。
㉒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特委成立及改組情形、工運、兵運、CY工作、經濟工作及建議、請求〉（1929年5月7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鄂東北特委、豫東南特委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31-35。
㉓ 〈鄂豫邊特委邊字通告第一號——第一次代表大會情況〉（1929年12月2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2。
㉔ 〈六安縣委關於縣委名單的報告〉（1929年12月），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皖西北特委文件）》，頁16、17。
㉕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1928年7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8）》，第四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391、392。

㉖ 鄭行瑞接受過私塾、小學、中學教育，但鄂豫邊特委在報告中將其歸為店員。參見彭希林主編：《黃麻起義與鄂豫皖蘇區革命烈士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頁204；〈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頁71。

㉗ 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72。

㉘ 〈六霍六縣聯席會議政治任務決議案〉（1930年4月1日），河南省檔案館，G04-01-0072，頁9。

㉙ 〈中國共產黨第一個綱領〉，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1-1925）》，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3。

㉚ 〈最近組織問題的重要任務決議案〉（1927年11月14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7）》，第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469。

㉛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書記處關於中共軍事工作的訓令〉（不晚於1928年5月4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七卷，頁438。

㉜ 〈鄭位三同志談話記錄〉（1958年12月15日），引自中共六安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皖西黨史資料輯要》，第二冊（內部資料，2012），頁33。

㉝ 郭述申1927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曾擔任過鄭州市委書記、豫東南特委書記、河南省委委員；曾中生1925年底加入中國共產黨，曾擔任過中共中央軍事部參謀科科長、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南京市委書記。參見郭金雲、王一帆：〈郭述申傳〉，載大連市史志辦公室編：《郭述申紀念文集》，上卷（大連：大連出版社，1996），頁482-84；〈曾中生〉，載《黃麻起義與鄂豫皖蘇區革命烈士傳》，頁394、395。

㉞⑳㉒㉗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上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4），頁138-39；144；144；152。

㉟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皖西北特委文件）》，頁223、224。

㊱ 〈中央關於蘇維埃區域黨的組織決議案〉（1931年5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31）》，第七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70、271。

㊲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28。

㊳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七號——反對富農問題〉（1931年7月14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頁156。

㊴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豫南特委工作的決議——目前形勢和總的任務〉（1931年10月8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頁325。

㊵ 〈皖西北特委組織工作決議案〉（1931年5月），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皖西北特委文件）》，頁311。

㊶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訓練與宣傳決議案〉（1929年6月9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鄂東北特委、豫東南特委文件）》，頁83。

㊷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宣言〉（1931年7月），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蘇維埃政權文件）》（內部資料，1985），頁7。

㊸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通知第五號〉（1931年7月28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蘇維埃政權文件）》，頁55、56。

㊹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關於過去工作和目前形勢及任務〉（1931年6月），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頁118-19。

㊺ 本地革命知識份子與地方群眾聯繫密切，擅於從當地實際出發開展群眾工作和領導紅軍作戰，洋教條極少，這種領導方式被徐向前稱為「土馬克思主義」。參見徐向前：《歷史的回顧》，上卷，頁76。

㊻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頁238。

㊼ 〈中共武昌市委決議——對過去省委及長江局的批評〉(1927年12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湖北暴動問題)》(內部資料，1984)，頁103。

㊽ 〈黃安工作報告〉(1927年12月14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鄂東北特委、豫東南特委文件)》，頁18。

㊾㊸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鄂東北特委、豫東南特委文件)》，頁123；126、127。

㊿ 1929年5月「商南暴動」後，發生在商城的「二徐一戴」問題以及「商城事變」是地方主義的集中反映。參見《鄂豫皖革命根據地史》，頁139-40；〈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鄂東北特委、豫東南特委文件)》，頁319。

(51) 〈豫南瑜玖關於小暴動工作大綱〉(1927年10月16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市委、特委、縣委文件)》(內部資料，1986)，頁65、66。

(52) 曹學楷為1927年「黃麻暴動」主要領導人之一。1928年7月下旬，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一軍三十一師在光山縣柴山保成立，曹學楷任參謀長兼政治部組織科長。參見張桂中、陳建軍：〈曹學楷〉，載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第九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99-107。

(54)(61)(63)(64)(65)(67)(68)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67；25、41；38；38；61-67；74；74。

(55) 〈中共中央給河南省委信——關於河南省工作的指示〉(1928年6月1日)，載《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一冊，頁59、60。

(56) 〈中共中央致湖北省委信——關於湖北省工作方針的指示〉(1928年9月22日)，載《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一冊，頁64。

(57)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鄂東北特委、豫東南特委文件)》，頁115-17。

(58) 姚金果、蘇杭：《張國燾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76、224。

(59) 鍾桂松：《沈澤民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37-58。

(60) 范青、陳輝漢編著：《陳昌浩革命生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2)，頁25-34。

(62) 張國燾發現鄂豫皖蘇區黨組織、蘇維埃政府、紅軍和赤衛隊中均存在諸多問題。參見〈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頁89、90。

(66)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的總結〉(1931年7月1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頁140。

(69) 〈方英關於紅四軍和蘇維埃政權建設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7月1日)，載《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下卷，頁279。

(71)(73) 〈徐向前、曾中生關於紅四軍情況及行動方向的意見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8月20日)，載《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下卷，頁358；359、362。

(74) 〈鄂豫皖中央分局、軍委會給曾中生、徐向前的信——關於紅四軍主力部隊擅自行動及今後行動方針的指示〉(1931年8月27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中央分局文件)》，頁219-25。

(75) 譚克繩、歐陽植梁主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203-205。

(76)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關於紅四軍軍事行動問題〉(1931年11月3日)，載《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一冊，頁132。

陳　杰　鄭州大學歷史學院2015級博士研究生